**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4年12月15日學程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據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為提升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的專業技能訂定之。

二、 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

三、 「專業證照」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0學分必修課程，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四、（一）本系日間部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入學之四技學生，需取得須取得中華民國技術士-照顧服務員證照，始為通過「專業證照」必修課程。

（二）本系日間部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需取得中華民國技術士-照服員技術士單一級證照，及其他相關證照：成人、兒童及嬰兒心肺復甦術、基本生命救命術（BLS）、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初級）、Music Care初級認證、方塊踏步指導員、長期照顧管理師、乙級門市服務技術士、社工師、體適能（政府單位或公協學會等具公信力之機構所核發之體適能相關證照）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證照擇一，始為通過「專業證照」必修課程。若照顧服務員證照考試兩次未過（或修習就業學程專精課程至少2門4學分以上）才能以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相抵。

（三）未列出的證照是否可以採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議決。

五、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於寒、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需於開學後二週內），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正本驗後發還，始完成登記程序。

六、 學生四年級下學期之「專業證照」成績（通過或不通過），由本系依資料庫所登記之專業證照資料判定之。

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